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6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 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蕉岭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原则同意蕉岭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核技术项目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内容为使用 1 台跨带式在线分析仪，内含 2 枚放射源 Cf-252，属于 IV 类放射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成后，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蕉岭县环保局，市固废与辐射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